

人民政协报



2021年12月25日 星期六

农历辛丑年十一月廿二 第9099期 今日8版



CPPCC DAILY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管主办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1-0033 代号 1-2 人民政协网: http://www.rmzxb.com.cn

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 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王沪宁出席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指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党中央立足百年党史新起点、着眼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作出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部署，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精心组织实施，有力有序推进，整个党史学习教育求真务实、扎实、广大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全党历史自觉、历史自信大大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大大提升，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

习近平强调，要认真总结这次党史学习教育的成功经验，建立常态化、长效化制度机制，不断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要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全党学深悟透党的创新理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走好中国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和决心，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满怀信心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大胜利召开。

党史学习教育总结会议12月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王沪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表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阐明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充分肯定党史学习教育的显著成效和重大成果，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提出明确要求，为总结好、巩固好、拓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重要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

王沪宁表示，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之际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习近平总书记围绕党史学习教育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深刻阐明了党百年奋斗的历史价值和学习贯彻党的根本目的、基本要求、科学态度，把我们对党的历史的认识提升到新高度，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一年来，各级党组织认真贯

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深入开展，广大党员、干部受到全面深刻的历史自信、理论自觉、政治意识、性质宗旨、革命精神、时代责任教育，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上取得显著成效。要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向深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要求上来，以强烈的历史主动精神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黄坤明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并主持会议，丁薛祥、杨晓渡、陈希和苗华出席会议。

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党史学习教育中央指导组负责同志、中央宣讲团成员等参加会议。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各省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分会场。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 将于2022年3月5日在京召开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决定，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将于2022年3月5日在北京召开。

决定建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议程是：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审查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审查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议案；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全国政协主席会议建议

明年3月4日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日前召开的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六十四次主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建议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于明年3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

议还决定，明年3月1日至2日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为召开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作准备。

李克强对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暨 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 依法保障农民工 合法权益 决不允许拖欠农民工工资这笔辛苦钱

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 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暨农民工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2月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做好农民工工作、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关系广大农民工家庭生计和社会大局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继续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强化就业优先，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着力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多措并举拓展农民工就业渠道。要加强职业指导和技能培训，加大脱贫劳动力就业帮扶力度，促进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依法保障

农民工合法权益。要拿出更有效举措坚决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中的突出问题，决不允许拖欠农民工工资这笔辛苦钱，恶意拖欠的要依法依规从严惩处。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以政府和国企项目为重点扎实开展打击欠薪专项行动，切实让农民工劳有所得，为保持经济持续平稳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新贡献。（下转2版）

全国政协召开双周协商座谈会

围绕“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协商议政

汪洋主持

本报讯（记者 吕巍）十三届全国政协第58次双周协商座谈会12月24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他强调，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关系青少年健康成长和亿万家庭幸福，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坚持厉行法治、标本兼治、社会共治，推动新时代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迈向更高水平。

10位政协委员和特邀代表在会上发言，70多位委员在全国政协委员移动履职平台上发表意见。大家认为，随着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有关方面围绕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做了大量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实际工作中也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相关法律法规中存在不少堵点难点，加强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任重道远。

委员们建议，要更好发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牵头作用，完善成员单位分工、协调、衔接机制，促进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保护相互融合。要突出重点，聚焦留守儿童、网络空间等，相应加大保护和治理力度，回应社会关切。要坚持早发现、早制止、早惩治，完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预防制度，建立统一高效的强制报告受理处置机制，推进入职查询制度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全覆盖。要完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有效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受教育权等合法权益。要强化未成年人权益司法保护专门力量建设，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广泛参与涉案未成年人的心理疏导、教育矫治等工作，



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政协第58次双周协商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汪洋主持会议。本报记者 贾宁 摄

促进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有机结合。要完善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普法宣传，发挥学校普法主渠道作用，优化教材和师资力量，增强未成年人

人学法懂法守法用法意识，营造全社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良好氛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应邀参会并介绍有关情况。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李斌、汪永清出席会议。全国政

协副主席陈晓光作主题发言。全国政协委员李季、赵大程、严慧英、费薇、杨克勤、李莉娟、罗春梅、国桂荣、吴桂冠和特邀代表吕鹏在会上发言。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民政部负责人作了互动交流。

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关心关爱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茁壮成长创造有利条件，这是各级党委和政府、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目前，我国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总体上已初步形成“一纲两目六保护”立体化保护体系。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过程中发挥着不容忽视的重要作用。但同时也要看到，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在法律和实践方面仍存在许多不足。近年来，未成年人犯罪数量在连续多年下降趋于平稳后有所回升，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形势不容乐观。12月24日，全国政协召开“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双周协商座谈会，部分全国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有关部委负责同志聚焦主题深入交流。

完善机制 科学监管 构建综合预防保护体系

今年6月1日，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正式施行，开启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新篇章。目前，虽然各部门对未成年人保护高度重视，保护力度空前，但是，在调研中也发现，各部门在协同、协作和协调方面还存在力量配备“冷热不均”，有关法律法规之间“互不咬齿”，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未形成有效的联动工作体系等问题。“司法保护是未成年人权益的最后一道保护线。”全国政协社法委副主任、中共中央政策研究室原副主任张季呼吁，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重大理论研究和实践问题研究，建立符合未成年人成长规律的司法工作体系和科学的评价、考核体系，切实提升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业能力；持续推进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政府保护制度衔接；尽快形成未成年人保护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强化部门职责，形成保护闭环，切实保障好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两法”，不仅需要各方面共同负责、各司其职，也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调研发现，在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方面，个别地方存在材料封存不到位，查询程序不严格，对是否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有争议等问题。全国政协委员、司法部原副部长赵大程表示，这些问题不利于教育挽救罪错未成年人，使其顺利回归社会，也造成了一定的社会不良影响。究其原因，赵大程认为，一是法律对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规定较为原则，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就封存的主体、内容、程序、告知、查询等做出具体的规定，实践操作存在困难；二是犯罪记录封存程序繁杂，要在司法实践中取得预期效果，需要有统一的理念、统一的标准，形成合力。

——全国政协「促进未成年人权益的司法保护」双周协商座谈会综述

孩子们成长得更好，是我们最大的心愿

本报记者 孙金诚

就美国将所谓“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签署成法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全国政协外事委员会发表声明 外交部发言人发表谈话

▶▶▶ 详见2版

（下转2版）